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源鉉

選任辯護人 王炳人律師

被 告 劉熙旻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蕭啓訓律師

陳彥仰律師

被 告 陳佳俊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黃建誠律師

張智宏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